



森林是眾多生物與棲地組成的系統，對於與森林陌生而不熟悉的人來說，森林可能是一片遙遠的自然地景，但對於與森林親近的社群而言，森林則是承載了歷史與記憶之文化的所在。台灣原住民族有許多和森林有密切的關係，長期與森林的互動下發展出許多和森林相關的知識，以在眾多生物與棲地之生存關係的網絡中，尋求最適的生存策略。在台灣的殖民經驗中，森林經國家收奪後成為由上而下直接控管的資源，並形成官僚科層和森林科學專家結合的管理系統，原住民族則高度被排除在森林的維護與利用之外。而在新的森林治理典範逐漸浮現的今日，如何讓原住民族的森林知識現身、成為教育的一部分，進而發展結合原住民知識的資源治理制度，就成了越來越重要的議題。

原住民族森林知識豐富多元的特質

各個原住民族有其各自對森林的分類、命名與維護利用的方式，雖然各有差異，但是以下幾個重要的概念，經常是理解原住民生態知識的關鍵，也適合用來思考原住民森林相關的知識。

1. 社會生態的鑲嵌性：如前所言，陌生者眼中的「自然」，其實是長期居住互動其中之原住民族的文化地景，如何從原住民語言的脈絡解讀這樣的文化地景，在晚近也有了新的取徑和成果。舉例來說，司馬庫斯部落曾經和加拿大的生態學者Kevan Berg、台灣的地理學者林益仁合作，紀錄整理司馬庫斯周邊森林地景中的命名和分類，指出其命名方式結合了對地形、植被，以及歷史事件的豐富紀錄，並從森林中種植植物的類型、人工構造物的遺留，指出這些森林是泰雅族人長期經營下的成果。這

原住民族的 森林教育

原住民族の森林教育
Forest Education of Aboriginal Peoples

文・圖 | 官大偉 (本刊本期執行主編、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插畫設計illustration：陳立君



上述這些社會生態的鑲嵌性、知識內涵的多層次，以及空間單元的動態化等性質，都是人類與環境互動下所累積的珍貴資產，但在自殖民接觸以後取而代之的治理邏輯，則無視其重要性而將其邊緣化。



森林就是一座教室。(拍攝地點：新竹鎮西堡檜木森林)

樣的研究除了提醒我們不應該再把森林僅僅視為「自然」、「無人」而「等待開發」的資源，也提醒我們從原住民族文化的脈絡來重新認識森林的機會。

2.知識內涵的多層次：森林是眾多生物與棲地的複合，而在社會與生態的相互鑲嵌下，森林的知識更交織了多元層次的內涵。以森林中的狩獵、採集為例，其所需要的知識不只是動植物的生長週期、棲地，也常涉及對物物相生之關係的認識（例如，除了要知道什麼動物經常在什麼樣的地形出現，也要知道什麼動物喜歡吃什麼植物）；而在狩獵、採集的技術之外，更要了解對獵場之維護管理的規範，包含應遵守的禁忌、不同社會組織（例如家族、氏

族，或部落、跨部落的組織）對獵場的權力，而在這些規範和禁忌背後的道德觀與哲學，更是森林知識中深層的一部分。

3.空間單元的動態化：在原住民族的土地利用文化中，存在著不同的空間單元，例如：水源地、獵場、採集地、耕地、居住地、漁場等等，雖然這些單元各有其區分的功能，但不表示單元之間的界線是固定不動的，特別是在游耕的操作下，採集地與耕作地之間，經常是有週期性的交替變換。或隨著環境變化、人口因素而消長，如此各種單元相互關聯甚至轉換的動態秩序，既是順應生態系統中的流動性和回復力，也反映了細微觀察以及境遇調整的能力，其中更蘊含了調整所需之大大小小的知識

（例如，燒墾時對火的控制、將休耕地恢復成林的造林技術等等）。

上述這些社會生態的鑲嵌性、知識內涵的多層次，以及空間單元的動態化等性質，都是人類與環境互動下所累積的珍貴資產，但在自殖民接觸以後取而代之的治理邏輯，則無視其重要性而將其邊緣化。日治時期，殖民者將大多數的山林收歸國有，到了戰後，這個以國家由上而下控制的體制至今仍然持續，也造成許多原住民觸犯森林、動物相關法令的衝突事件；但相對的，在日本，國內的森林產權卻有國有、公有、民有等不同產權形式（且國有的比例小於三分之一），其對照出當初日本將台灣山林大規模收歸國有的殖民心態，也顯示即使在殖民者離開後，就森林的治理而言，台灣仍在未竟全功的解殖之路上。

殖民體制將原住民族排除在森林的維護與利用之外

戰後初期，許多山地地區原鄉的族人以香菇為與外界進行貨幣交換的經濟作物，並且逐漸在平地菌種商的技術引進下，從野生香菇的採集，轉變為段木香菇的種植。由於段木木材需求、坡向與種植環境區位選擇等因素，這些種植地點多落在所謂「國有林班地」的範圍，從族人的角度，這是回到祖先的土地上尋求生計；但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則是違反了森林管理的法令，因此巡山人員乃以逮捕移送種植香菇中的族人、搗毀族人菇寮器具等方式，排除這些「違法」行為。但另一方面，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之間，政府的林業政策是處於全面清理砍伐天然林、銷售出口的「大伐木」時代，如此「只許國家伐木、不准原住民種菇」

的情形，更累積了族人的不滿，才会有本期作者賴清美所著之「戰後泰雅族與林務局衝突的歷史」一文中所述殺人事件的發生。在這個真實的事件中，不論是殺人後伏法的泰雅族青年，或是被殺的巡山員，其實都是悲劇結構下的受害者，而悲劇的結構，正是來自日本殖民以來延續至戰後的剝削體制。

1980年代至1990年代台灣全面禁伐天然林之前，林業單位仍有部分的伐木作業，而在新光、鎮西堡（Cinsbu）部落一帶，發生了部落不滿水源地遭到破壞而赴林管處工作站抗議的事件。2000年，在保育團體抗議退輔會砍伐生立木而要求成立棲蘭山檜木國家公園的聲浪中，出現了泰雅族人認為該地區是泰雅族之傳統領域、應該被正名為馬告（Makaw），且應該建立由泰雅族部落參與決策與經營之共管機制的主張。雖然此一構想最後因為各方爭議而胎死腹中，但是開啟了台灣關於共管的討論。2006年，司馬庫斯（Smangus）櫟木事件發生，三個按部落會議指示取回風倒櫟木樹頭以做為部落造景之用的年輕人被起訴後，拒絕在法庭上承認有罪，而司馬庫斯頭目更聲明：是國家偷走了我們的土地，我們不是自己土地上的小偷。經過近四年在法庭中的辯論訴訟後，2010年高等法院更一審的判決中宣判三個青年無罪，成為首次由國家司法判決承認原住民族在傳統領域上之資源權利的里程碑，也促成了政府在森林治理之思維與做法的調整。

當代新的森林治理典範正在浮現

隨著衝突與回應的進行，我國在森林治理上面逐步有了形式上的改變。2006年，農委會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成立了和鄒族的共管委員



族人製作部落地圖展現地名與生態知識。(拍攝地點：新竹鎮西堡部落)

會；2007年原民會發布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2009年，內政部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2010年起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均依該設置基準規定，設置了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2015年，農委會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在每個林管處至少設置一個共管委員會。雖然，這樣的共管委員會實際運作情況並不令人滿意（例如，在2016年一場關於林務局「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草案的公聽會上，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林益仁教授就指出：目前既有的共管機制其實都是原住民「被管機制」，而點出這一系列紛紛成立之共管委員會中，族人並沒有參與決策之權力的問題），但是在不滿意之中，卻也開啟了進一步討論的空間。2016年5月新政



所謂的治理 (governance) 和管理 (management) 的意義不同，管理是在既定目標下，運用手段，達成目標，而治理則是涉及多元主體之間的協商合作，從目標的設定到執行的手段，都必須在各主體之間協調並參與。

府上台以及8月蔡英文總統道歉之後，林務局透過小型的工作坊，邀請國外研究共管以及里山倡議等議題的學者，赴部落參訪，由林務局之工作人員與學界、部落等三方，就如何落實共管展開對話，同時也著手實驗性的動物資源監測計畫，研議由政府與原住民族組織團體簽訂行政契約、進行原住民族狩獵自主管理制度的嘗試，預計鄒族將會是台灣第一個和林務局簽訂行政契約的原住民族。

雖然努力還要繼續，但從現有的轉變已經可以看出新的森林治理典範之可能，也就是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重新調整關係，形成共同治理的機制。所謂的治理 (governance) 和管理 (management) 的意義不同，管理是在既定目標下，運用手段，達成目標，而治理則是涉及多元主體之間的協商合作，從目標的設定到執行的手段，都必須在各主體之間協調並參與。由此可知，共同治理的最高境界，是跨文化知



族人在坡地的種植採取順應地形的水保耕作。(拍攝地點：新竹新樂三一生態農場)

識的合作，由各自文化的觀點，釐清對其重要的資源與意義，設定多元的目標，並運用跨文化合作下形成的工具達成目標。也因此，認識原住民族的森林文化、森林知識，使之落實在教育的內容、生活的場域，同時也使之與現代科學對話，進而結合於治理的機制之中，就是共同治理能否有扎實根基的關鍵。

結合實踐案例介紹、展望未來發展方向

有鑑於以上脈絡，本期的《原教界》之「原教評論」邀請了台大森林系的盧道杰教授、原民會的雅博甦詠副處長、司馬庫斯部落的拉互依·倚峇秘書長，分別從學理分析、政策價值、實踐經驗的角度，提供對於原住民族森林教育的見解；在「原教前線」之「社區實踐」的部分，則有陳美惠教授，以及其團隊成員林軒宇先生，還有王美青兼任助理教授，分享阿禮、大武、魯凱下三社等地族人結合傳統

生態知識發展林下經濟與生態觀光的經驗；在「原教前線」之「林業政策」的部分，林務局新竹林管處大湖工作站的朱劍鳴主任、來自尖石鄉的研究生賴清美、長期關注環境議題並投入非政府組織工作的呂翊齊，從現有資源管理機關、族人歷史經驗、環境行動的角度，對林業政策提出思考；在「原教前線」之「學術研究」的部分，胡正恆教授介紹了蘭嶼達悟族的森林知識，羅恩加博士說明了其有機農業實踐和森林的關聯，劉炯錫教授則指出結合原住民社區保育區與森林認證制度的重要性；在「校園報導」的部分，盧曉玲校長、亞弼·達利女士、柳建華主任將泰興國小、新光國小、西寶國小結合原住民族森林文化與知識於學校教育的經驗，分享給讀者；在「移鏡借鑑」的部分，本刊則邀請到菲律賓伊富高大學的校長Eva Marie Codamon-Dugyon、政治大學亞太研究學程的博士生Irsyad Martias、政治大學民族系的Courtney Work教授，帶來菲律賓、印尼、柬埔寨等地和森林利用、維護及教育相關的資訊。

從國家經營森林與原住民族衝突之歷史、政策的評析，到原住民森林知識內涵的介紹、實踐案例與可行方向的展望，本期《原教界》希望就原住民族森林教育的主题，呈現給讀者全貌的觀點，也希望為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關係的調整、跨文化對話合作以達成善治的未來，略盡綿薄之力。◆